

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8月22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安全评估、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提高电梯应急救援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二）对电梯的产品质量、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质量、定期检验、自行检测情况和远程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对公众聚集场所、故障频率高、投诉多和投入使用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四）构建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五）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

（六）指导电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为业主多途径筹集资金提供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第七条 负有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学校、新闻媒体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

第八条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并将信息上传至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第九条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相关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维护保养等保险产品服务。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设计时，应当开展有关电梯安全性能的风险评价，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风险隐患，保证其所设计的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危险。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安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五年。在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的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保障正常使用

和安全、救援、消防、无障碍通行等需要。

车站、行人过街设施等公共交通场所安装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公共交通型电梯。

第十二条 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的监测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运用远程监测装置，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

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三条 新安装的电梯在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完成电梯轿厢和井道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对已投入使用电梯实现轿厢和井道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申请及时装设通信设施，确保电梯轿厢和井道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第十四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完成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一) 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二) 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或使用单位；
(三)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四) 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五) 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未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二) 在电梯轿厢或者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标志、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值班电话等；

(三) 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能够有效使用，视

频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四）为电梯轿厢和井道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提供便利条件；

（五）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设置停用标志，立即组织修理，并告知电梯停止使用的原因、预计修复时间；

（六）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签订规范的维护保养合同；

（七）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八）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逐台建立并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九）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保养职责：

（一）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如实记录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二）安排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三）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及时排除；

（四）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使用具有相应资格的维护

保养作业人员，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电梯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电梯安装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第十九条 公众聚集场所和投入使用超过十五年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委托维护保养单位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第二十条 电梯乘用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电梯轿厢内嬉戏、打闹、蹦跳、倚靠电梯门，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三）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通话报警装置、附属设施或者电梯安全相关标志、标识等；

（四）非法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的危险物品等乘用电梯；

（五）用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携带其蓄电池进入电梯；

（六）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七）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足以造成电梯损坏的其他物品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八）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

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书面报告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等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一）投入使用超过十五年；
-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
- （三）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
- （四）涉及使用安全投诉多；
- （五）遭受水浸、火灾、雷击等灾害影响；
- （六）需要安全评估的其他情形。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更新、报废。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日常运行费用和电梯的修理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梯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资金，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培训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负有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4年6月20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发展，电梯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多。截至2024年一季度，我市在册电梯数量6520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60台，年均增长率13.19%。目前，全市运行15年以上的电梯有289台，运行20年以上的电梯有44台。当下，电梯的运行安全已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因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部更具操作性的电梯安全法规，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关乎民生、安全和稳定的迫切需要。《条例》的制定对于加强电梯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条例》起草历经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立法论证、合法性

审核等程序，收集汇总了县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维保单位、检验检测单位、物业公司、商场等多方面意见，并听取了市人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等相关部门以及专家意见建议，经过五次修改形成送审稿，并于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三条，未设章节。

第 1-8 条为总则部分，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行业管理、宣传教育、电梯保险、智慧管理。

第 9-32 条为分则部分，包括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 33 条为附则部分，即实施日期。

四、主要特点

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本次起草工作紧密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国市监特设发〔2023〕46 号）的要求，对国家最新政策给予了回应。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压实主体责任。《条例》围绕安全管理需要，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各方主体责任，具体为：电梯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电梯整梯的质量保障；建设单位负责电梯的选型配置、安装监测装置、实现移动通信全覆盖；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负责，确保电梯交付使用前不得投入使用；使用单位负责电梯日

常管理和使用安全；维保单位对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做到一梯一档；检验、检测单位负责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通过建立全市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智慧监管，通过建立信用评价系统对电梯安全相关服务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管理，保障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是推行电梯保险、提高赔付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本次立法，《条例》提出我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以提高电梯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三是加强智慧监管，填补监管空白。近年来，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电梯安全监管已成为发展趋势。本次立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我市统一的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进行智慧管理，鼓励和支持电梯生产、使用、维保等单位将其所负责的电梯相关信息上传至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同时要求新装电梯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为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设施。数字赋能电梯监管将实现电梯维护保养、使用管理、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等全环节信息化管理，进而提高全市的电梯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汇报完毕。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2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6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阳泉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次审议后，法工委综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审查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调整。7月4日，形成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同时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7月11日，召开市级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7月24日，联合市政协社法委与市政协部分委员及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保险企业和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人等进行了立法协商。7月26日，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7月下旬，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和论证，并多次与省人大法工委沟通对接，同时发函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征求了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的条款内容、

规范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2日，赴市住建局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行了专题调研。8月上旬，深入城区上站街道及社区进行调研。8月中旬，任建华主任亲自带队到西宁、兰州就电梯安全管理及立法工作进行了学习调研。8月21日，将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并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统一审议，数易其稿，形成了提请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稿。8月21日，条例草案修改稿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条例草案初审稿共33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围绕民生关注的重点、部门管理的难点，对电梯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智慧化监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商业保险等电梯安全管理重点加以规制，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体现地方立法特色。同时，严格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草案的条款设置、法言法语以及合法性、适当性、逻辑性等进行了全面推敲，多次修改，主要涉及政府及部门职责、检验检测机构职责、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方面。条例草案修改稿共28条，内容更加精炼，逻辑更为清晰，可操作性更强。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法规框架设置

立法协商过程中，有政协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设章节，以保持结构完整。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保持现有体例结构。理由如下：参照现行国家和省级相关立法技术规定，只是

对法规设章节的情况进行了明确并提出要求。按照近年来国家和省级立法工作会议有关精神，鼓励、支持设区的市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坚持管用几条写几条，不搞“大而全”“小而全”，参照省法规制定的做法，条例草案坚持精细化、精准化的立法路径，紧密结合我市电梯管理工作中的焦点问题和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安全问题，不设章节，突出重点，法规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关于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初审时，有组成人员提出，电梯投保安全责任险十分必要，认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条“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安全责任相关保险”的规定不妥，建议将“鼓励”修改为“应当”。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保持原有表述。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强制性保险只有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地方性法规不得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七条也是规定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为创新电梯维护保养新模式，增加了商业保险作为补充的有关内容，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维护保养等保险产品服务。”

（三）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民生诉求，其安全问题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涉及多领域政策规范和实务操作，是各地电梯立法共同面临的难点，广大市民希望通过立法推动该项工作，加大政府支

持和监管力度。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条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并作出专门规定。对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程序问题省、市都有政策规定，加装工程的安全管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已有明确规定；加装后的电梯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因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只作原则性规定，并明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关于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

调研时，有人大代表、用户提出，有的电梯没有移动通信信号，部分电梯没有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不利于紧急情况使用手机进行呼救。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该意见。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新安装的电梯在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完成电梯轿厢和井道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对已投入使用电梯实现电梯轿厢和井道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并对各通信运营企业提出具体要求。

（五）关于安全评估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电梯安全评估涉及民生安全，应当做出刚性要求，建议对应增加安全评估的情形，同时将安全评估明确为电梯使用单位的法定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该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即对“涉及使用安全投诉多”的情形予以安全评

估，同时在第三款增加“更新”的内容。

（六）关于建立健全电梯安全信用评价体系

在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省级立法专家提出，在市级法规中规定建立健全电梯安全信用评价体系是否合适，需要慎重考虑。法制委及时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沟通，了解到我市尚未建立电梯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同时，查阅其他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体系需要跨区域或者省级以及国家层面统筹协调，单靠市级难以做到。因此，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五条规定。

（七）关于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问题

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单位，对电梯安全运行负责。调研发现，实践中存在使用单位不明确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作出列举式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还明确规定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并强调未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八）关于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时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法律责任均有上位法规定，实践中可直接引用上位法，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该意见，建议删除初审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了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贴近阳泉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